

# “在”的处所题元标记功能的羡馀问题研究<sup>1</sup>

邵洪亮 增野仁 张树铮

本文，我们采用类型学的视角来理解“介词”，相当于附置词(adposition)的意义，包括“前置介词”(传统意义上的介词)和“后置介词”(传统意义上的方位词)。但为了与传统的术语相衔接，我们保留“方位词”的名称，将传统意义上的介词称为“前置介词”或简称为“介词”。本文用“L”表示处所性词语(包括处所词和方位短语)，用“V”表示动词或动词性短语。统一用“PP”表示由前置介词或方位词引导的介词短语，

本文研究，实际上关涉到部分前置介词处所题元标记功能的羡馀问题。为了使相关研究更加具体，我们把精力主要放在对“在”的考察上，这是因为：在现代汉语中，“在”是最常用的引进处所题元的前置介词，对“在”的考察可以发现一些比较典型的语言现象和问题；相对于其他一些引进处所题元的前置介词(如“从”、“自”、“向”、“往”、“到”、“沿着”、“顺着”等)，“在”的语义抽象等级相对更高，这样在跟方位词连用或后接典型的处所词时，“在”会更有可能造成处所题元标记功能上的羡馀现象，因为方位词有着更加具体的题元义，它们实际上已蕴涵了抽象的处所题元义<sup>2</sup>。

本文主要从微观上考察“在”的优势地位的确立及其处所题元标记功能羡馀的过程，“在”的处所题元标记功能羡馀后对语言结构产生的一些影响。有些内容，特别是本文第四部分讨论处所题元标记功能羡馀对PP前移的一些影响，需要结合其他相关的前置介词一起来谈。

---

1) 本论文是“2007年度松山大学教育研究助成”项目的成果。同时也是中国国家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青年项目(06JC740011)和上海市教委社科项目(06DS065)的一部分。本文现代汉语方面的研究和相关理论的分析主要由邵洪亮负责，上古汉语方面的语料分析和考察由增野仁负责，近代汉语及方言方面的内容由张树铮负责。

2) 参见刘丹青(2003: 9.2)

## 一、赋元需要与“在”字结构优势地位的确立

1.1 在先秦,普通名词表示处所和表示具体实体时,在形式上是没有区别的,普通名词要表示处所时或者位于要求带处所宾语的动词(如“奔”、“返”、“及”、“如”、“入”、“适”、“在”、“之”等)之后,或者位于介词(如“於”、“自”,和很少量的“由”、“从”、“在”等)之后,<sup>3</sup>脱离这两个条件的普通名词在句中是很难判断它是否表示处所的。

纵观汉语史,“在”和最早出现的“於/于”,以及大约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出现的“著/着”等介词在标记处所题元的功能上相对一致,主要表示人或事物“通过动作达到的处所”、“状态呈现的处所”或“动作发生的处所”。<sup>4</sup>

1.2 “在”字结构优势地位的确立经过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

下表是先秦至元明时期,几种同义格式的出现次数(考虑到位于动词前的“在”存在动词、介词,以及进行体标记的纠缠问题,我们仅统计位于动词后的情况)<sup>5</sup>。

时 期 语 料 格 式	先秦		汉代		魏晋南北朝			唐五代			宋代		元明	
	论	孟	史	衡	搜	西	世	六	祖	四	朱	老	朴	金
V在L	0	0	12	19	7	1	18	3	21	2	102	2	31	130
V於(于)L	50	230	370	330	29	36	76	17	93	72	122	0	12	3
V著(着)L	0	0	0	0	10	0	11	4	8	0	0	0	0	0

3) 参见张颉(2002:第一章)。

4) 这里“状态呈现”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还包括“动态呈现”、“状态变化”等。“假如一个动作连绵下去,也就成为一种状态”[参见吕叔湘(1956):第57-58页]。

5) 此表格中的数字单位为“例”。其中:诗,《诗经》;论,《论语》;孟,《孟子》;史,《史记》一至二十卷;衡,《论衡》一至十卷;搜,《搜神后记》;西,《西京杂记》;世,《世说新语》;祖,《祖堂集》一至十卷;六,《六祖坛经》;四,《柳毅传》、《霍小玉传》、《李娃传》、《虬髯客传》等四部传奇;朱,《朱子语类》一至十二卷;老,《老乞大》;朴,《朴通事》;金,《金瓶梅(崇祯本)》一至十回。以上电子语料来源:老、朴、四来源于国学网站;其余均来源于北大语料库。

统计结果表明:

先秦至唐五代一直以“v於(于)L”格式占绝对优势,而“v在L”格式处于劣势地位,尤其在先秦,《论语》和《孟子》中都未发现“v在L”格式。“v著(着)L”格式在先秦和汉代都未出现,在魏晋南北朝开始较多出现,但一直没有兴盛起来。

另外,先秦至唐五代,“v在L”格式和“v於(于)L”格式中的v存在大量的动宾式,但以不带宾语的情况占优势。

从宋代开始,“v在L”格式与“v於(于)L”格式的出现频率已旗鼓相当。而“v著(着)L”格式已被淘汰了,它们在历史上一直未能取得优势地位,可能与它本身的语义和用法太复杂有关。<sup>6</sup>

另外,“v在L”格式和“v於(于)L”格式中的v为动宾式的情况相对越来越少,这是由于:

一、出现了少量用介词“将”等将v后的宾语提前。<sup>7</sup> 例如:

(1) a. 读书须将心贴在书册上。(朱子语类·卷十一)

b. 将已晓得底体在身上。(同上·卷十一)

二、使宾语直接位于动词前,形成受事主语句。例如:

(2) a. 则气质之性又安顿在何处。(同上·卷四)

b. (饭)只管铺摊在门前。(同上·卷八)

我们还发现了一个值得注意现象:“v在L”格式中大量的名词宾语前出现“得”字或虚指的“他”字或数量短语,这是以前没有的。例如:

(3) a. 故凝结得许多渣滓在中间。(同上·卷一)

6) 因为“著/着”除了保留作为动词的各种用法(附着、达到、放置、穿、著书)之外,唐五代以后还衍生出了大量的从“附着义”虚化而来表示动作持续或状态持续的词尾用法。宋以后作为动词性语素的用法又开始大量出现,如:著(着)实、著(着)落、著(着)意、执著(着)、沉著(着)等。元代以后“着”出现了大量引进动作行为工具的用法和作为指令性动词用法(相当于“让”)。其功能太复杂,导致处所题元的标记功能一直未能兴盛起来,从魏晋南北朝开始出现,至宋代便基本消失。

7) 宋代,“将”尚在虚化的过程中,还存在大量动词用法,如:譬如有饭不将来自吃(朱子语类·卷八)。故以“将”作为介词的处置式还未大量出现。

b. 便是常要接续他些子精神在这里。(同上·卷三)

c. 若著一个意在这里等待气生。(同上·卷八)。

这可能是受到动补短语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类推作用的影响而形成的(参见本文3.2)。其中的“得”字或虚指的“他”字或数量短语,都是作为动补短语的语法标记来使用的,目的使动补结构与一般的连动结构分化开来。虽然有时数量短语还具有表数功能,但有许多如例(3c)中的“意”是不可数的。

元明时期,“V在L”格式最终替代了“V於(于)L”格式。“V於(于)L”格式不仅在数量上与“V在L”格式相差甚多,而且例子都不在对话中,它们或出自借钱文契,如:情愿立约於某财主处(近308)<sup>8</sup>,或出自状告,如:便行作恶,於某面上,用拳打破(近339),或出自排比句,如:洒悲雨於遐方,扇慈风於刹土(近316),或限于一些固定的搭配“居于、就于”等,如:西门庆居于首席(金瓶梅·第一回)。都具有极强的书面语色彩。《朴通事》中出现的12例“V于L”格式,基本上都是出自排比句或状告中。说明“於(于)”引进处所,在元明时代的口语中已被“在”淘汰了。

另外,“V在L”中的V以不带宾语占绝对优势。在所考察的语料中,带宾语的仅在《金瓶梅》(一至十回)发现16例,并且有一定条件限制,即一般宾语前有数量词语,如:看见月娘摊着些纸包在面前(金瓶梅·第一回)。V为动宾式的数量锐减,是由于:

一、“把”字句等处置式大量出现,即用介词“把”、“将”、“用”、“着”等将宾语提前。例如:

(4) a. 把尿盆放在底下。(近307)

b. 也打杀撇在那坑里,用板盖在上头。(近317)

c. 着钉子钉在三四处。(近319)

d. 那妇人揭起席子,将那药抖在盞子里,将白汤冲在盞内。(金瓶梅·第五回)

8) 近,指《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明卷)。

二、出现更多的受事主语句。例如：

- (5) a. 粪拾在筐子里头，收进来。(近284)  
b. 殃榜横贴在门上。(近336)

三、出现更多的“ $V_1+O+V_2$ 在+L”的句式。例如：

- (6) a. 你看我着些甜糖抹在这厮鼻子上。(金瓶梅·第二回)  
b. 王婆一把手取过历头来挂在墙上。(金瓶梅·第三回)

## 二、“在”和方位词的同现与赋元羡馀

2.1 西汉以前，普通名词后加方位词的情况极少（方位词还未真正形成）。如果要表示处所时，在其前面加介词或要求带处所宾语的动词。以下是加“在”的例子：

- (7) a. 考在涧，硕人之宽。(诗经·国风·考槃)  
b. 鱼潜在渊。(诗经·小雅·鹤鸣)  
c. 陟则在巘，复降在原。(诗经·小雅·北山)  
d. 骏奔走在庙。(诗经·周颂·清庙)  
e. 足二分垂在外。(庄子·田子方)

西汉以后，普通名词要表示处所时其后加方位词的情况越来越多，方位词的意义愈益空灵泛化，也逐渐发展成为赋予处所题元的标记。<sup>9</sup> 例如：

- (8) a. 是时桓楚亡在泽中。(史记·项羽本纪)  
b. 当是时，项王军在鸿门下，沛公军在霸上。(同上)  
c. 当是时，项羽兵四十万在新丰鸿门，沛公兵十万在霸上。(同上)

又如：

- (9) a. 周鼎亡在泗水中。(论衡·儒增篇)  
b. 能复胜彼隐在山谷间。(论衡·道虚篇)

9) 参见何乐士(1992: 214—216); 李崇兴(1992); 刘丹青(2002a)、(2002b)。

## c. 如刺秦王在阍中。(论衡·语增篇)

那么方位词产生的动因是什么？刘丹青（2003：7.3.2）分析了方位名词语法化为后置词（方位词）的原因：因为前置词引导的表处所的介词短语PP前移到动词前，使介词不再能位于最适合联系项的中介位置，所以，为了填补中介位置联系项空缺，方位名词语法化为后置词，以维系联系项居中原则。<sup>10</sup>“联系项居中”作为方位词形成的一个动因，是有说服力的。

我们要补充的问题是：一、方位词是有其自身的语义功能的，因此方位词的形成除了补偿中介位置联系项空缺之外，精确表义（或语义区分）的需要应该也是其产生的动因之一。那么在方位词形成的初级阶段哪个动因是主要的？二、方位词的形成，反过来对PP大规模前移的发生有没有起到一定的助推作用？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在第四部分将作为深入的讨论。先讨论第一个问题。

储泽祥（2004）认为方位词的主要语义功能是“范畴方所化”，范畴方所化又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转化性的，如从“椅子”到“椅子上”，是从事物到方所，“上”有转化作用。二是择定性的，如“外事处”既可指事物，又可指方所，而“外事处里”只能表示方所，“里”有择定作用。三是指别性的，如“窗口上”与“窗口”比，方位词“上”有指别位置和维向作用。作者又认为方位词有转化作用，一定也有择定、指别作用，但反过来不成立。所以我们认为，起指别作用当是方位词在语法化过程中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其语义需求高于句法要求。当发展到转化性阶段，即起赋元作用时，句法的强制性高于语义需求。<sup>11</sup>

因此，我们的推断是，在方位词形成的初级阶段，语义需求当属主要动因。

10) 刘丹青（2002b）认为这种句法强制性是语义动因不足以解释的。比如“小孩在地上爬/小孩在地下爬”，并未造成意义的明显区别，可见这里的方位词并不表达具体的空间位置，语义上并无必要，照理有前置词“在”语义已经足够，但现代汉语中这些方位词是不能省略的。刘丹青（2003：7.2.4）又认为联系项居中实际上就是符合核心相近原则和直接成分尽早确认原则。

11) 储泽祥（2006）也有同样的看法，他认为一开始“使用方位词主要是语义表达上的需要，往往是需要指出具体的位置和维向时，才在名词后边用上方位词构成方位短语”，“方位词造就了一个实体空间，并把它的具体维向表现出来”。并认为造成方位词逐渐丰富的原因是要使方所表达精密化，而前置介词不断兴替，没有稳定的发展环境，就为方位短语的发展让出了广阔的空间。

当介词短语大规模前移发生后，联系项居中原则才加速了方位词的语法化的进程，使其成为处所题元的语法属性标记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sup>12</sup>

认为方位词形成的初级阶段，语义需求是主要的动因还是有一定的事实依据的。西汉，当普通名词后加方位词的情况越来越多出现的时候，引进处所的介词短语的前移其实刚刚形成一种趋势。据何乐士（2000：170—188）统计，《史记》中位于动词前的介词短语大量增加，主要是由于可在动词前出现的“以”和只在动词前出现的“与”、“为”、“因”、“用”、“自”等介词在《史记》中的频率都有明显增长。而《史记》能引进处所的介词短语的“于”、“於”，仅占其介词总次数的27%（远比《左传》的58%少），其中也只有20%位于动词前。其20%的比例虽然比《左传》的7%位于动词前多些许，但还是有别的许多原因，其中一条便是《史记》中很多位于动词后表处所的成分不再用“于”、“於”引进，而直接位于动词后<sup>13</sup>，如：襄公游姑蔑，遂猎沛丘。（史记·齐太公世家）如果算上这些因素，其实，当时的介词短语特别是引进处所的介词短语，真正由动词后原封不动前移到动词前的比例其实并不高。这说明在西汉，前移刚刚发生（介词短语前移的原因，我们在第四部分展开讨论）。而当时方位词的情况是：开始大量出现，而且据张赫（2002：第七章）统计，绝大部分位于V后（直至魏晋南北朝时期，方位短语才在动词前大量出现），而不是动词前先出现方位词，动词后跟着出现方位词；在动词前和动词后的方位词都未形成很强的句法强制性。这些都说明，在方位词形成的初级阶段，联系项居中并非主要的动因。联系项居中这一语言学力量对于方位词的最终形成所发挥的作用主要应该体现方位词形成的中后期。

2.2 方位词的出现，导致“於”、“在”等前置介词的处所题元标示功能羡馀了。就是说，即使没有这些前置介词，其后的成分也能够显示出处所题元的身分。引进处所题元应该是“於”、“在”等前置介词的基本功能，当它们的基本功能羡馀，在一定的条件下其句法强制性有可能会减弱，并完全有可能导致其弱化（轻

12) 参见刘丹青（2003：7.3.2）。

13) 这可能是因为西汉时，普通名词和处所词开始分离开来，普通名词表处所和表实体逐渐有了形式上的区分。而这与方位词的丰富发展是互动互促的。详见储泽祥（2006）。

声或音素中性化)甚至脱落。语言事实也的确如此,普通名词用了方位词表示处所题元便经常不用“於”、“在”等前置介词,只剩后置的方位词。<sup>14</sup>《史记》中已大量出现这样的例子:

- (10) a. 令项庄拔剑舞<sup>^</sup>坐中。(樊郦滕灌列传)  
 b. 高祖病甚,恶见人,卧<sup>^</sup>禁中。(樊郦滕灌列传)

现代汉语中的例子如:

- (11) a. 你把这本书放<sup>^</sup>桌上。  
 b. 这事儿<sup>^</sup>高速公路上发生的。  
 c. <sup>^</sup>树下站了一个人。

例(11)是“在”脱落的例子,其中v跟后面的处所词语直接组成述宾结构。脱落是一种较为极端的现象,由此可推断出更多的应该是出现语音弱化。<sup>15</sup>当然,v后介词语音弱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便是一般认为的,受到作为小句核心的动词的重读的影响而容易念轻声,并在节律上依附于动词。

但若普通名词表示方所论元不用方位词标记,那么“在”既不能弱化,更不能脱落,如“牢记/在心、跌倒/在地”等。这些普通名词一旦带上方位词,其中的“在”便往往以弱化的语音形式出现,如“牢记在/心上、跌倒在/地上”。

### 三、“在”赋元功能羡馀与“V在L”格式重新分析

3.1 “V在L”格式分析为“V /在L”还是“V在/L”,只能从V和“在”之间关系的亲疏上考察,而无法从该格式的语义功能上确立相互之间的变化。V和L各

14) 据储泽祥、彭建平(2006)统计,魏晋以后至当代,“N·方”与前置介词配套使用的情况约占所有“N·方”的30—40%。作者据此也认为,后置方位词是“N·方”的处所属性标记,它常常与前置介词同现,但没有句法上的强制性的配套要求。

15) 高名凯(1986:第四章)认为在口语里,“de”比“在”或“到”都更多。柯理思(2006)也认为,凭直觉观察和二手材料来看,北方言中动词后的“在”和零形式不普遍。她把既不是“在”又不是零形式的格式所表示的音变现象分成三种类型:(甲)语音弱化模式,如北京话的“的”;(乙)痕迹模式,如动词的变调形式;(丙)语音替代模式,如动词音节的音变。



自的音节数和结构方式，并由之产生的该格式的音步特点是判断v和“在”之间关系亲疏的一项形式标准。

“v在L”格式在先秦《诗经》、《庄子》中便已出现，但当时出现频率很低，仅在《诗经》、《庄子》中分别发现17例、2例。“在”具有引进“通过动作达到、状态呈现或动作发生的处所”的功能。例如：

- (12) a. 泛彼柏舟，(,)在彼中河。(诗经·国风·柏舟)  
 b. 挑兮达兮，在城阙兮。(诗经·国风·子衿)  
 c. 或息偃在床。(诗经·小雅·北山)  
 d. 禹往见之，则耕在野。(庄子·天地)

考察发现：《诗经》、《庄子》中总共19个“v在L”格式的例子中，v有6例为单音节，13例为非单音结构。就是说，v以非单音结构为多数，如前例(12a)、(12b)、(12c)等。而处所词语却较多为单音节，如前例(12c)、(12d)等。从音步特点来看，v和“在”的关系还较疏散，我们倾向于将“v在L”分析为“v/在L”。

汉代，“v在L”格式的例子明显增多。我们也从v和L的音节数和结构方式考察v和“在”之间关系的亲疏。发现：《史记》一至二十卷中总共12个“v在L”格式的例子中，v有9例为单音节v，其余3例为非单音结构。而处所词语以多音节为主，除了明显的地名词外，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添加了后置的方位词。例如：

- (13) a. 秦僻在雍州，不与中国诸侯之会盟。(秦本纪)  
 b. 是时桓楚亡在泽中。(项羽本纪)  
 c. 当是时，项王军在鸿门下，沛公军在霸上。(同上)

《论衡》一至十卷中发现的总共19例中，v有14例为单音节v，有5例为非单音结构。而处所词语也以多音节为主，大多数也是添加了后置的方位词。例如：

- (14) a. 周鼎亡在泗水中。(儒增篇)  
 b. 坐在深室之中，闭窗举烛。(语增篇)

这样，汉代“v在L”格式中的v已明显以单音结构为主，而处所词又常因加

上方位词而以多音节为主。加上,“v在L”格式中“在”本身的赋元功能也因处所词的出现而基本上是羡馀了,进而导致其弱化的可能(参见本文2.2)。所以,从音步来看,停顿于“在”后似乎更为顺畅。“在”在节律上前附于v,与v结合趋于紧密,并有进一步虚化为类似构词成分,与v构成“相当于一个动词”的整体趋势。“v在L”格式发生了重新分析。这也是所谓的“韵律制约句法”<sup>16</sup>。

对于这种语言现象,林焘(1962)、胡裕树(1979)、朱德熙(1985)、范晓(1998)等认为“在”粘附于v,L应看作“v在”的处所宾语。刘丹青(2003: 9.1.3)则认为这是句法和韵律的错配(mismatch),是常见的语言现象,不必扭曲句法分析去迎合音韵节律,因此,仍可以把“在L”分析为介词短语,把介词的轻读看作是一种附缀化(cliticization)。他同时认为,假如采用重新分析的观点,“在”等这些方所题元的标记已由从属语标注型(dependent marking)变成了核心标注型(head marking)。我们认为,刘丹青的观点是从类型学的视角得出的较为成熟的一种看法。

我们想要说明的是,这种语言现象的产生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跟“在”的处所题元的标记功能羡馀有关。一个语言事实便是,即使发展到现代汉语,“v在L”仍存在着依违两可的情况,比如“牢记/在心”和“牢记在/心上”,“跌倒/在地”和“跌倒在/地上”。

既然“v在L”格式中“在”的赋元功能早已羡馀,但为何仍保留至今(尽管可能大量的以弱化的语音形式存在)?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联系项居中原则是支撑“在”存在的强大的力量。<sup>17</sup>特别当v后接复杂形式(包括加时态助词、加无定宾语等情况),此时,“在”在处所题元的标记功能上虽然羡馀,但在句法上仍必须强制出现,所以,“在”没有相对应省略的形式。例如:

- |                     |                 |
|---------------------|-----------------|
| (15) a. 我把这本书放在了桌上。 | ×a'. 我把这本书放了桌上。 |
| b. 你写个名字在上头。        | ×b'. 你写个名字上头。   |
| c. 他写了几个字在黑板上。      | ×c'. 他写了几个字黑板上。 |

16) 参见冯胜利(2000:第四章)。

17) 参见刘丹青(2003:7.2.4)。

d. 他放了两本书在桌上。                    ×d'. 他放了两本书桌上。

这可能便是联系项居中，即核心相近原则和直接成分尽早确认原则在起作用。因而，这种句法强制性也是语义动因不足以解释的。不过，例(15b)、(15c)、(15d)这样的句子也可以分析为是兼语句，这样，“在”可以认为是具有存在义的动词，当然就不能省略。

3.2 当然，“v在L”格式的重新分析可能还受到其他语言形式变化的影响。下面仅简要分析一下。

石毓智、李讷(2001)认为，由及物性补语构成的动补结构VCO大约在汉代已经语法化了，其明显的形式标准是插入物x(连词、否定标记及其他各种修饰语)的位置变化，即 $v_1xv_2(O)$ 变成了 $xv_1v_2(O)$ ，这样可以认为 $v_1v_2$ 已经语法化为一个句法单位VC。其语法化的机制是句位。开始时v和c的句法地位是等立的，在长期的使用过程中，c失去了其独立的地位，与v凝成一个类似单独动词的单位。

由于“在”位于v后仍具有一定的实义性，“v在L”与 $v_1v_2O$ 格式具有很大程度的一致性。 $v_1v_2O \rightarrow VCO$ 的发展变化不能不影响到“v在L”格式的发展，就是说由于前者强大的类推作用，导致“v在L”格式重新分析的发生。关于这点，邢福义(1997)认为，“v在了L”格式衍生于“v结了L”(“结”代表v后的结果性补语)，由于受到“v结了L”这个强势格式的影响，“在”只要用到动词后，便很容易附向动词，成为结果性后补成分，于是“v在L”便很容易转化为“v结(准动)了L”。至于“v在L”是否可以看作“v结L”值得商榷，但“v在L”格式重新分析的发生受到动结式的类推作用的影响是可以肯定的。

动结式发展对“v在L”格式发展的类推作用在历史上一直持续着。据石毓智考察，不及物性补语构成的动补结构在宋代有了重要的发展。其明显的形式标准是 $v_1(O)(x)v_2$ 变成 $(x)v_1c(O)$ 或 $v_1得(O)(x)c$ 。其中 $v_1得(O)(x)c$ 中的“得”在宋代是很常见的动补短语的语法标记，使动补结构与一般的连动结构分化开来，如：所以道，参得一句透，千句万句一时透(碧岩录[近])。受其影响，如1.2所述，在宋代，大量的“v在L”格式中的名词宾语前出现数量短

语或“得”字或虚指的“他”字，如前例(3)，又如：

(16) a. 又却能引聚得他那气在此。(朱子语类·卷三)

b. 栽，只如种得一物在此。(朱子语类·卷十二)

动补结构V<sub>1</sub>得(O)(X)C在元代又发展为(X)V<sub>1</sub>C(O)、(X)把OV<sub>1</sub>C、V<sub>1</sub>OV<sub>1</sub>C、OV<sub>1</sub>C、O被(NP)V<sub>1</sub>C等形式<sup>18</sup>。受到这一渐变过程中的多种形式手段的类推影响，宋代开始，特别是元明时期，通过运用类似的语法手段，大量的“V在L”格式中的名词宾语也被提到动词前，使得V为动宾式的数量锐减，出现大量单音节V，并最终导致“V在L”格式中的“在”有进一步前附于V的可能。

但值得注意的是，“V在L”格式中的名词宾语前如果有数量修饰语，且这个名词宾语是不定指的，那么这一格式在元明被延用。例如：

(17) a. 不曾招得一个好的在家里。(金瓶梅·第三回)

b. 放一小杯酒在内。(金瓶梅·第六回)

直至现代汉语仍可以较自由地使用。例如：

(18) a. 他写了几个字在黑板上。

b. 他放了两本书在桌上。

c. 你写个名字在上头。

这儿顺带回答两个问题：

一是为什么名词宾语要有数量修饰语？即类似“他写了几个字在黑板上”的句子能说，类似“他写字在黑板上”的句子就不能说了呢？这可以根据“有界”、“无界”理论加以解释。“事件动词的后面跟上有界名词宾语，动作的自然终止点才有了着落，变成‘实际的’终止点，整个组合才能表示一个完整的事件”<sup>19</sup>。“写在黑板上”是一个有界的（有内在自然终止点的）行为动作，而普通光杆名词“字”是无界名词，前后不匹配。当“字”前有了数量词语，便形成了有界名词，与有界的事件相匹配，句子也就能说了。

18) 参见本文第四部分，动结式的这些发展有其更深层的原因，许多学者认为，汉语句子对V后成分的数量和长度是有限制的，即所谓的“表面结构法则”或“后置限制”。

19) 参见沈家煊(1995)。

二是为什么这个名词宾语要不定指的？即为什么类似“他写了（一）个字在黑板上”能说，类似“他写了这个字在黑板上”的句子就不能说了呢？根据“表面结构法则”（或称“后置限制”），即汉语句子对动词之后的成分有限制，而对动词之前成分没有限制。V后成分越复杂，V就越排斥后面的名词性成分；V后名词性成分越复杂，它越易移到V前。而“他写了一个字在黑板上”中的“一个字”之所以能够保留在动词后，其原因很可能就是语用上的需要所致：如果用介词“把”把它提前，作为处置的对象，往往就具有了有定性，而保留在动词可以保持它的无定性。

总之，任何一种语言现象都是一种不断发展的过程，不可能是静态的定式。同时，一种格式的演变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对其进行研究，既要说明其渐变的历程，更要从格式本身内部因素的变化和外部因素的影响入手探究其演变的机制，并试图从中找出该格式在现代汉语共时平面上存在的一些异质现象的原因。

#### 四、“在”等前置介词赋元功能羡馀与PP的前移

4.1 目前，PP的前移问题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因为从语言类型学的视角来看，原来的VPP语序与SVO这一优势语序是和谐的。刘丹青（2003：15.4）就明确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导致背离和谐性和联系项原则的历史性移位怎么会发生？根本动因何在？

不少学者提出过各种假设来解释这一移位发生的原因<sup>20</sup>，我们认为较有说服力的解释主要是如下几种：

一、认为是由于介词兴替引起PP位置变化。有力的证据是：有些PP的位置的变化是通过介词的兴替完成的；表示动作起点的PP的位置变化主要是靠介词兴替完成的；PP位置变化的最后阶段介词兴替的作用非常明显，现代汉语PP位置的格局最终是通过介词兴替固定下来的；有时介词的情况也会影响PP的位置，

---

20) 详见张赫（2002：第七章、第八章）。

如虽然PP表示的语义允许PP置于中心成分后，但如果PP是由一贯位于V前的介词引导的，PP一般要位于V前。

但是张赫认为，那些认为介词兴替使PP的位置发生了根本变化的人都忽视了介词兴替大量进行和完成以前PP已开始大量前移的事实，对“於”在丧失其主要介词的地位前已经经常在V前引导PP的情况没有注意到或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不过，张赫所反映的事实和何乐士（2000：170—188）的考察又有点出入。何乐士通过《左传》和《史记》的比较，认为《史记》中位于动词前的介宾语大量增加，主要是由于可在动词前出现的“以”和只在动词前出现的“与”、“为”、“因”、“用”、“自”等介词在《史记》中的频率都有明显增长，并认为这些介词短语大多理应在动词短语之前的（这其实已涉及到“时间顺序原则”），因此介词在动词前后的数量也随之发生重大变化。

另外跟介词兴替论有关的是，Li和Thompson（1973）从介词的来源上予以了解释，认为现代汉语常用介词都是在连动式的第一个动词的位置上演变为介词的，因而它们取代了“於”引导的PP就导致了PP的前移。但是他们忽视了还有一些常用的介词，如“在”、“到”是在连动式第二个动词的位置上变成介词的。

二、认为是由于时间顺序原则在汉语中的运用引起PP位置变化。有力的证据是：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PP与V的位置在时间顺序原则的作用下重新排列，随着新词序的逐步形成和稳定，时间顺序原则对PP的位置的作用也越来越强，最终形成了比较严格的对应关系，表示动作发生的场所、动作的起点等PP位于V前，表示动作终点的PP位于V后，表示状态呈现的PP位于V前后均可。

但是张赫认为这一原则不适合非处所类的PP，而且也很难解释时间顺序原则为何在魏晋时期才起较大的作用。不过，张赫也认为时间顺序这一象似原则对PP位置的影响一直是存在着的，比如，汉语中表示动作归结点的PP从来就不能位于动词之前。又比如，据何乐士统计，“与”、“为”、“因”、“用”、“自”等引导的PP大多是表示动作行为的前提条件，它们在《史记》中只在动词前出现。

三、认为是由于“后置限制”引起PP位置的变化。有力的证据是：汉语句子对动词之后的成分有限制，而对动词之前成分没有限制。V后成分越复杂，V

就越排斥后面的名词性成分；V后名词性成分越复杂，它越易移到V前。历时语料考察也发现，动词后的补语、真宾语、准宾语、时态助词、以及V本身的非单音结构对PP都造成或强或弱的排斥力量，尤其补语，从一开始动词带上补语后，修饰动词的PP就不能位于动词之后。

不过张 提出了几个问题：为什么V带真宾语对PP位置的影响会在魏晋南北朝时期突然变强；为什么英语中常常用从句的手段把较长、较复杂的成分放在句子末尾。第二个问题实际上涉及到汉语的这种“后置限制”有没有类型学上的参照，这有待进一步研究。至于第一个问题，张 自己已作了回答，实际上V后的成分不能太复杂的倾向一直就有，不过在先秦汉语里句子的构成总的说来比较简单，所以这一倾向表现得并不明显。魏晋南北朝到唐五代，各种句法成分纷纷出现并迅速使用开来，语词的复音化也在迅速发展。随着PP修饰的V的复杂化和V后成分的发展，产生了PP、PP修饰的V、V后的成分三者如何在句子中排序的问题。这样，PP的位置出现了变动的可能性。

当然，变动的结果要能使V后的成分尽量不要太复杂。这就有两种可能性：一种是将宾语等提前，一种是把PP提前。但PP不如宾语、补语、时态等成分与V之间那么直接紧密，因此，PP前移成为一种趋势。但当与时间顺序原则相冲突时，仍将PP留在动词后，这时，便是利用介词“把”、“将”、“用”、“着”等把宾语提前或形成受事主语句，这也正是我们在本文1.2论述的，在宋代以后，特别是在元明时期出现了大量的处置式和受事主语句，也正是元明时期，表示处所的PP的语义与它们位置的对应关系开始变得非常严格。

上述的讨论对于进一步深入研究都是大有裨益的。

4.2 张 张 张 (2002: 第七章) 研究认为，魏晋南北朝时期是汉语PP发生剧烈变化的时期，“介词+场所”在佛经类文献和非佛经类文献中都大量前移，前移的规律是与PP的语义有明确的对应关系。本文2.1也已经提到，西汉以后，普通名词要表示处所时其后加方位词的情况就已经越来越多，方位词的意义愈益空灵泛化，也逐渐发展成为赋予处所题元的标记。我们还根据语言事实推断，在方位词形成的初级阶段，语义需求当属主要动因。因此，PP的大规模前移的发生应

在方位词开始大量形成稍后一段时期。因此，我们接下来想要讨论的便是，方位词的形成，反过来对PP大规模前移的发生有没有可能起到一定的助推作用？

本文2.2讲过，方位词的出现，最直接的结果便是导致引进处所的前置介词的赋元功能羡馀了。羡馀现象在一定的条件下完全有可能导致其脱落。也正是因为前置介词的大量脱落终于打破了语言结构内在的平衡，进而有可能引起一些新的语言变化，最终影响到PP在句中的位置。目前，关于前置介词的脱落与PP前移的关系，至少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来作出解释：

第一<sup>21</sup>，它动摇了表示场所一般要由“於”、“在”等引进的规律，削弱了这些前置介词的作用，也就破坏了表示处所的PP一般要位于动词后的规律，为新规律的出现提供了可能。而事实上，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单纯由后置词引导的PP，其位置与语义相对应的规律已经确立了，而这一规律的确立为前置词引导表处所的PP树立了一个模式，与原先已有的体现时间顺序原则的模式一起形成了吸引PP前移的势力。

第二，前置介词的脱落，打破了联系项居中原则，而要使方位词置于居中的联系项位置，唯一的途径便是使PP前移。如果我们这个假设可以成立的话，那么方位词的产生是因，促使PP前移是果。而接下来便是，联系项居中这一语言学力量促使了方位词的进一步扩张和抽象化。

不过，前置介词的脱落与PP前移的关系同样不适合非处所类的PP。

现在，我们再把4.1学者对PP前移的几种解释放在一起来看，其实，每种解释都有其合理的内核，但每种解释又都有无法自圆其说之处。因此，都可以认为是PP前移的重要动因之一，而非唯一的动因。其实，某种语言现象的出现往往也都是许多因素正好在某一时期形成一种合力共同作用的结果。就本文提到的影响PP前移的几种因素而言，“时间顺序原则”和“后置限制原则”是一直存在着的，前者是从语义上起作用，后者是从结构上起作用，随着语法结构的复杂化，“后置限制力量”逐渐显现。同时，介词的兴替，大量只位于动词前的前置介词

---

21) 关于这一个观点参见张赅（2002：第七章）。



引导的PP出现，对PP的前移产生了强大的拉力。而由于方位词的出现，前置介词因赋元功能羡馀而脱落，而产生的要求联系项居中的力量则起到了强大的助推作用。这样看来，PP的前移也就理所当然的了。

## 五、“在LV”格式中“在”的赋元功能羡馀问题

5.1 接下来有必要讨论一下，现代汉语中“在LV”格式中“在”的题元标示功能的羡馀问题。

“在LV”格式中的“在”存在前置介词的“在”与副词的“在”、“正在”的合体问题。陈重瑜（1978）把“在LV”中的“在”视为体标记（aspect marker）和介词的合体（hapology），并因为介词短语在前，体标记在后，有处所词相隔，故称“远距离合体”（distant hapology）。

范继淹（1982）认为“远距离合体”的说法不妥，他根据介词短语的位置在副词“在”之后为常例的语言事实，认为汉语副词不一定是VP的最内层。并因此认为“副+动”跟“介+处所”构成“副+介+处所+动”的序列，副词如为“在、正在”，介词是“在”，则副、介同形相连，语音上自然合并，句法上形成合体。即一个“在”字兼任二任，既有副词的功能，又有介词的功能。范继淹还分析了这种合体的三种可能性：一是副词“在”和介词“在”的完全合；二是副词“正在”和介词“在”的部分合；三是副词“正”和介词“在”相连，虽无所谓合，但“正+在”和副词“正在”同形，因此是生成的途径不同而语义相同。

既然“在LV”格式中存在前置介词“在”（处所题元标记）与副词“在”（进行体标记）的合体问题，那么讨论“在LV”中“在”的功能羡馀问题，就要分进行体与非进行体来讨论。

当“在LV”所在句子表达的是非进行体（包括已然和未然）时，“在”不存在与体标记“在”的合体问题。讨论“在”的羡馀问题相对比较简单：一般认为，因为句中L是方位短语，或者其本身就是一个处所词，即使没有“在”也能表明

其处所题元的身分，所以，“在”的处所题元的标记功能是羡馀的。但是还是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一、范继淹认为“在LV”式表已然时，一般陈述要用动词的复杂形式，如“我在阅览室看了一会儿报纸”。可是表未然时，陈述句可以用光杆形式，如“法语班在306教室上课”，虽然可加副词“将”，但在口语中以不加为常，这样同一种形式可以表达未然和进行两种不同的语态，有时就会产生歧义，只有根据语言环境才能判断。只有表未然时，“在”不可能同时是体标记，“在”在句中的功能才是羡馀的。

二、可能存在动词的“在”和前置介词的“在”的纠 问题。关于这点，我们的处理意见是，将“在LV”中的“在L”都看作是PP，理由是：现代汉语“在LV”的“在”已处于重新分析后阶段，无法从句法形式上来分别动词的“在”和前置介词的“在”，而语义本身又是很不可靠的东西，如“他在床上折被子”，其实很难断定他的人是否在“床上”，但不管怎样，一般情况下，“折被子”是语义的中心，“在床上”表明“折被子”这一行为发生的处所，因此，即使没有“在”，句子“他床上折被子”仍是合法的，而且它仍保持“人”在“床上”或“不在床上”两种可能。而只有当“在”单独作谓语中心时，才将“在”看作是动词，处所词语是动词“在”的宾语，也就不存在处所题元标记功能的羡馀问题，因为没有作为谓语中心的“在”，句子是不成立的。

三、身兼处所词和实体名词的词，其前面有没有前置介词“在”，可能所扮演的题元角色是不同的。例如：

- (19) a. 他在上海不想逛了。                      a'. 他上海不想逛了。  
       b. 他在日本面条吃腻了。                     b'. 他日本面条吃腻了。

例(19a)、(19b)中的“上海”、“日本”是处所题元；而例(16a')中的“上海”倾向认为是“逛”的受事，(19b')中的“日本”则倾向认为是“面条”的领属成分，“日本面条”整个是“吃”的受事。所以，例(19a)、(19b)中的“上海”、“日本”之所以是处所题元，依靠“在”来标记定格的。所以类似这种情况，虽然例(19a)、(19b)和(19a')、(19b')的句子都是合法的，但两者语义存在

很大的差别，“在”具有“择定功能”（关于“择定功能”参见前2.1所述），其处所题元标记功能是非羡馀的。

四、有些词在前置介词“在”的引导下，其后的“上”、“里（中、内）”作为无标记项可以隐去，<sup>22</sup> 如果没有“在”，其题元角色也会不同，还可能导致句子不合法。例如：

- (20) a. 毕达哥拉斯曾说：“在一切事情，中庸是最好的。”（转引自邹韶华 [2007]）
- b. 她们到年纪很大的时候还在打扮脸孔，还在染发，在年纪那么大的中国女人是不会这样做的。（转引自邹韶华 [2007]）
- c. 初次在电梯相见时就想说，可总不能太冒昧。（转引自储泽祥 [2004]）

例（20a）、（20b）中的“一切事情”、“年纪那么大的中国女人”可以看作是隐含了方位词“中”的处所题元<sup>23</sup>，如果没有“在”，“一切事情”、“年纪那么大的中国女人”是不可能被视为处所题元的。例（20c）中的“电梯”可以看作是隐含了方位词“里 / 中 / 内”的处所题元<sup>24</sup>，但如果没有处所题元标记“在”，句子的可接受度就很低了。所以类似这些特殊情况，也可以认为“在”尚具有一定的“转化功能”（关于“转化功能”参见前2.1所述），其处所题元标记功能也是非羡馀的。

五、当介词后附的NP比较长时，通常不宜省略，其中的介词在句法上可以起到明显的分界作用。如“我们明天八点在上海师范大学行政楼三楼的一间办公室里开会”，如果其中的“在”省略，句子便不太合乎语感。因此，其中的“在”在有句法上是有所需要的，在句中的功能应看作是非羡馀的。

当“在LV”所在句子表达的是进行体时，“在”便存在与体标记“在”的合

22) “在+方位短语”里方位词的隐现机制参见储泽祥（2004）。

23) 参见邹韶华（2007）。

24) 储泽祥（2004）认为这是因为常规的空间关系很容易被激活，即使方位词不出现，它的维向和位置也是可以预见的。

体问题。我们仍旧从上面分析过的三种可能性来看：

一是副词“在”和介词“在”的完全合并。“在”实际上是身兼二职，虽然在处所题元标记功能上羡馀了，但它还承担着进行体标记功能。所以可以认为是功能半羡馀。不过，假如句子中还有别的成分可以成为进行体标记的话，那么“在”的进行体标记功能也便羡馀了。例如：

(21) a. 这辆大巴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着。 a'. 这辆大巴高速公路上行驶着。

例(18a)中的“高速公路上”本身显示了处所题元身分，“着”是持续体标记，其内涵比进行体丰富，即动作的持续，首先是动作在进行着，这样“在”的处所题元的标记功能和体标记功能都羡馀了，因此例(21a)和(21a')的基本语义相当。考虑到“着”与“在”在表示进行体时，在功能上仍存在细微的差别，<sup>25</sup>所以，我们认为例(21a)中的“在”只能属于基本功能羡馀。

二是副词“正在”和介词“在”的部分合并。“在”可以认为也是身兼二职，只是进行体标记功能并非其独自承担，而是和“正”构成的合成词“正在”来承担。因为“正在”的进行体标记功能可以由“正”单独来承担，同时考虑到“正”与“正在”在表示进行体时，语用上的细微差别，<sup>26</sup>所以可以认为“在”属于基本功能羡馀。

三是副词“正”和介词“在”相连。其在表层的形式与副词“正在”和介词“在”的部分合并的形式无异。但是其进行体标记功能只是由“正”独自承担。“在”只承担处所题元的标记功能，可以认为其功能是羡馀的。

5.2 相对于“在LV”格式中的“在”，“在L”位于V后和位于句首时的“在”比较单纯些，只能是个单纯的介词，不可能有体标记“在”和介词“在”的合体问题。<sup>27</sup>一般可以认为“在”所承担的处所题元的标记功能是羡馀的。但是也有下面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一、当“在L”位于句首，如果L是身兼处所词和实体名词的词，那么“在”

25) 参见陈月明(1999)。

26) 参见郭风岚(1998)。

27) 参见范继淹(1982)、陈重瑜(1983)。

的有无，同样可能会改变其题元角色。例如：

(22) a. 在上海，我不想逛了。                    a'. 上海，我不想逛了。

例(22a)中的“上海”是处所题元，而例(22a')中的“上海”倾向认为是“逛”的受事。就是说，例(22a)中的“上海”之所以是处所题元，依靠“在”来标记定格(择定)的。所以此时，“在”的处所题元标记功能也是非羡馀的。

二、当“在L”位于v后，前面(3.1)讲过，如果v是复杂形式(包括加时态助词、加无定宾语等情况)，此时，“在”在题元标记功能上虽然羡馀，但在句法上必须强制出现，所以，没有相对应的非羡馀形式。又如：

(23) a. 他把行李搁在了行李架上。            ×a'. 他把行李搁了行李架上。  
b. 他做了个记号在书上。                    ×b'. 你做了个记号书上。

实际上，“在L”还有一个比较常见的位置，即处于定语的位置，如：我最喜欢在书房里的那幅油画。其中的“在”也不可能有机体标记“在”和介词“在”的合体问题，它所承担的处所题元的标记功能是羡馀的。在实际语料也以不出现处所题元标记“在”为常。有时加上“在”反倒不合汉语的语感甚至产生不合格句子。例如：

(24) a. 我很怕路上的车辆。                    ? a'. 我很怕在路上的车辆。  
b. 我不喜欢大城市的生活。                    ? b'. 我不喜欢在大城市的生活。  
c. 他俩都是中国的著名相声演员。 ? c'. 他俩都是在中国的著名相声演员。

## 六、结语

综上所述，在几个同义格式中，“在”字结构的优势地位大约在元代开始确立。西汉开始，随着方位词的大量出现，导致包括“在”在内的引进处所的前置介词的赋元功能羡馀了。“在”的处所题元标记功能羡馀，直接导致其弱化或脱落，从而间接地对“v在L”格式的重新分析产生了很大影响。并且，我们分析认为，“在”等前置介词因其赋元功能羡馀而脱落或弱化，对PP的前移也产生了

一定的助推作用。因为“在LV”格式中的“在”存在前置介词的“在”与副词的“在”、“正在”的合体问题，所以讨论“在LV”中“在”的赋元功能羡余问题时，就要分进行体与非进行体来讨论，而各自都有一些比较复杂的情况需要注意。

#### 主要参考文献：

- 陈重瑜 1978 Aspectual Features of the Verb and the Relative Position of the Locatives, JCL (《中国语言学报》)。
- 1983 “在+处所”的几个注脚，《语言研究》第1期。
- 陈月明 1999 时间副词“在”与“着1”，《汉语学习》第4期。
- 储泽祥 2004 汉语“在+方位短语”里方位词的隐现机制，《中国语文》第2期。
- 2006 汉语处所词的词类地位及其类型学意义，《中国语文》第3期。
- 储泽祥 彭建平 2006 处所角色宾语及其属性标记的隐现情况，《语言研究》。
- 范继淹 1982 论介词短语“在+处所”，《语言研究》第1期。
- 范晓 1998 动介式组合体的配价问题，袁毓林、郭锐主编《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第二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 高名凯 1986 《汉语语法论》，商务印书馆。
- 郭风岚 1998 论副词“在”与“正”的语义特征，《语言教学与研究》第2期。
- 何乐士 1992 敦煌变文与《世说新语》若干语法特点的比较，程湘清主编《隋唐五代汉语研究》，山东出版社。
- 2000 《古汉语语法研究论文集》，商务印书馆。
- 胡裕树主编 1979 《现代汉语》，上海教育出版社。
- 金昌吉 2005 现代汉语介词的进一步虚化，《言语文化研究》（日本）第25卷第1号，松山大学学术研究会。
- 柯理思 2006 方言语法研究和“书面汉语中的不同层次”问题：从趋向范畴说起，《日本中国语学会第56回全国大会予稿集》日本中国语学会。
- 李崇兴 1992 处所词发展历史的初步考察，《近代汉语研究》，商务印书馆。
- 林焘 1962 现代汉语轻音和句法结构的关系，《中国语文》7月号。

- 林齐倩 2006 外国留学生使用“在NL”的调查分析,《对外汉语研究》第2期。
- 刘丹青 2002a 赋元实词与语法化,潘悟云主编《东方语言与文化》,东方出版中心。
- 2002b 汉语中的框式介词,《当代语言学》第4期。
- 2003 《语序类型学与介词理论》,商务印书馆。
- 刘 坚等主编 1995 《近代汉语语法资料汇编》(元明卷),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1956 《中国文法要略》,商务印书馆出版。
- 齐沪扬 唐依力 2004 带处所宾语的“把”字句中V后格标的脱落,《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
- 沈家煊 1995 “有界”与“无界”,《中国语文》第5期。
- 石毓智 李 讷 2001 《汉语语法化的历程——形态句法发展的动因和机制》,北京大学出版社。
- 邢福义 1997a V为双音节的“V在了N”格式,《语言文字应用》第4期。
- 1997b 《汉语语法学》第二章第四节(三),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 赅 2002 《汉语介词词组词序的历史演变》,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 赵金铭 1995 现代汉语补语位置上的“在”和“到”及其弱化形式de,《中国语言学报》第7期,语文出版社。
- 朱德熙 1985 《语法答问》,商务印书馆。
- 邹韶华 2007 现代汉语方位词语法功能补议,《中国语文》第1期。
- Li, Charles N. & Sandra A. Thompson. 1973. Co-verbs in Mandarin Chinese: verb or prepositions?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